

2-1-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）的（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盛世华尊（北京）传媒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.45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顺义区公交车站运行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铭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80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0.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盛世华尊（北京）传媒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